

凯风公益基金会筹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确保凯风公益基金会筹资活动合法合规、公开透明，防范筹资过程中的各类风险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所有筹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确保资金用于公益目的。

第二章 筹资战略策划

第三条 基金会应依据其战略发展规划与公益使命，制定中长期（如三至五年）筹资规划，并将其分解为可执行的年度筹资计划。

第四条 所有中长期筹资规划，必须提交基金会理事会进行审议，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。年度筹资计划、单项金额重大或性质特殊的筹资项目，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。

第五条 筹资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任何调整，均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。

第六条 任何筹资项目启动前，必须进行合规性审查，

确保项目不触及以下禁止性规定：

- (一) 不得向公众进行公开募捐；
- (二) 不得承诺或提供明显不合理的经济回报，避免异化为变相集资；
- (三) 捐赠协议不得包含违背基金会宗旨或可能损害信誉的条款。

第七条 明确基金会筹资的基本方式为定向募捐。募捐对象应限定于基金会发起人、理事、企业基金会、长期合作伙伴及特定企业等，并需通过邀请函、洽商、面对面沟通等非公开途径进行。

第八条 与公募基金会等组织合作时，应严格评估合作方的资质与信誉，并以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资金用途及信息公开责任，防止出现责任不清的风险。

第四章 筹资方案设计与执行管理

第九条 战略发展部是筹资方案设计与执行的责任部门，其核心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针对不同捐赠渠道与客群，策划并设计品牌化、标准化的捐赠项目“产品包”，明确其捐赠额度、公益产出及可衡量的影响力；
- (二) 深入研究捐赠方需求，量身定制专业的《项目建议书》《合作方案》及项目报告；
- (三) 主动匹配捐赠方意愿与基金会项目，促成合作并

维护长期伙伴关系。

第十条 战略发展部应建立并维护一个全面、动态的捐赠方信息数据库。该数据库是捐赠方关系管理的基础，必须确保数据的准确性、安全性和及时更新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可通过多元化、互动性的方式，持续增强捐赠方的参与感、认同感和归属感，以提升其持续支持意愿。

第五章 筹资风险评估管理

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根据实际筹资活动情况与需要，及时开展全面或专项风险评估，系统评估大额捐赠依赖、渠道集中、捐赠方信用、协议合规及声誉等核心风险，确保所有筹资活动合法合规，并对关联交易重点审查。

第十三条 重大筹资项目启动前必须进行专项风险评估。评估报告是理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筹资监督与信息公开

第十四条 基金会监事应定期对筹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规定，向社会公开筹资情况、捐赠收入及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战略发展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